附件5

全程网办上传材料清单

体检合格的申请人，请在**9月22日**17:00前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选择“全程网办”上传申请材料。材料仅限PDF格式，文件名以本人申请材料命名，且每项材料的文件大小符合系统提示。

1.申请人员证明材料：

**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扫描上传本人户口本（包括首页、索引页、个人页）或集体户口证明；

**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扫描上传有效期内的居住证正反面；

**驻济高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或在读本科生申请认定的：**扫描上传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网上报名时务必将已取得的专科或本科的学习经历填写全面；

**驻济部队申请认定的：**扫描上传军官证、警官证等现役有效身份证件。

2.学历证明（申请人网上报名学历信息核验不通过的）：

**港澳台学历**扫描上传《毕业证书》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国外学历**扫描上传《毕业证书》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国内学历**扫描上传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3.普通话证明（申请人网上报名普通话信息核验不通过的）：扫描上传《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4.体检表：体检合格后扫描上传《体检表》结果，认定机构对体检表进行审查，如发现弄虚作假、结论不确切、填写不清楚的情况，则审核不予通过。

5.职务职称证明材料：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类别的申请人，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职称证书或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的资格证书。

6.其他：便于认定机构审核其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非必传。